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3-02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0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6,976,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6,965,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4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37,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3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526,3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4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该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38,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关联股东夏青为公司董事,持有有效表决权20,150,000股;关联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为夏青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有效表决权16,277,800股;关联股东顾晓江为公司董事,持有有效表决权10,000股。三名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0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2、发行方式和时间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5、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6、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7、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8、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09、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5.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7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7,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7. 关于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6,96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69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3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879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1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120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审议完毕后,参会股东听取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3年4月1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石晶晶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4日

二、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3年5月15日

三、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总人数为26人,授予登记完成数量共计237.40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1215%,其中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数量为212.40万股,部分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数量为25.00万股,授予价格均为10.47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二)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2022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1月4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3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2月14日。

(三)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47元/股。

(四)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数量共计237.40万股,占本次授予登记前公司总股本的1.121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212.40万股(调整后),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数量为25.00万股。

(五)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合计26人(调整后),其中,首次实际授予人数26人,部分预留实际授予人数1人(该名人员亦为首次授予激励人员)。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经营(管理)人才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才(26人)		212.40	36.47%	1.0034%
合计		212.40	36.47%	1.0034%

2、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经营(管理)人才(1人)		25.00	4.29%	0.1181%
合计		25.00	4.29%	0.118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则其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0%; (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各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

考核得分(X)	X≥80	80>X≥60	X<60
考核评价结果	A	B	C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标的前提下,激励